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平台建設項目**

**平台建設合同**

於2025年12月19日，物澤物流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信息公司就平台建設項目訂立平台建設合同，代價為人民幣31,865,892元（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息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平台建設項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平台建設項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平台建設項目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平台建設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5年12月19日

訂約方 : (1) 買方：物澤物流公司  
(2) 賣方：信息公司

平台建設合同的招標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中規定的評標方法對投標文件的技術、資訊以及商務部分進行評審。經評審，信息公司綜合評價得分最高，其投標文件滿足招標文件中各項標準及實質要求。因此，評標委員會推薦由信息公司中標。

範圍 : 物澤物流公司的口岸危化品智慧監管平台建設，為交鑰匙工程，範圍涵蓋集裝箱智能監控與管理系統的建設及相應前端攝像機及後端機房支撐環境建設的設計、採購、施工、培訓及質量保證期售後服務，包括滿足管控能力提升的視訊前端點位、機房基礎設施、網路及安全、技術支援環境，以及相關平台軟體開發。賣方須根據招標文件的規格要求，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合同設備、技術服務及質量保證期服務。

期限 : 自平台建設合同簽訂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

代價 : 代價為人民幣31,865,892元（含稅），並將根據平台建設項目的進度分期支付如下：

- (i) 在雙方簽訂平台建設合同後5個工作日內，賣方向買方提交增值稅普通發票後，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的50%，即人民幣15,932,946元；
- (ii) 在平台建設合同設備清單中硬件設備交貨後，賣方配合買方進行收貨驗收。驗收合格後5個工作日，賣方向買方提交增值稅普通發票後，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的25%，即人民幣7,966,473元；

- (iii) 賣方完成設備安裝調試並滿足買方要求後，賣方配合買方進行項目驗收。驗收合格後5個工作日，賣方向買方提交增值稅普通發票後，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的20%，即人民幣6,373,178.4元；及
- (iv) 在驗收合格一年（即質保期滿之日）後，買方向賣方支付質保尾款，賣方向買方提交增值稅普通發票後，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1,593,294.6元。

代價乃經由物澤物流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通過上文所述的招標程序而釐定。預計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訂立平台建設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透過訂立平台建設合同，物澤物流公司可加強和提升對危化品的管控能力和管理水平，實現集裝箱作業區域的全域化、可視化、智能化管控需求，通過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加快智慧化建設，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運行效率，增強物澤物流公司競爭力，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平台建設項目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平台建設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息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平台建設項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平台建設項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平台建設項目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平台建設項目中佔有重大利益。鑑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勛杰、劉楠及姜巍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物澤物流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倉儲、物流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信息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網路的軟、硬體技術開發、轉移、產品的銷售；電腦系統整合；門禁系統、視訊監控、安全防護系統建置；技術貿易；商業資訊服務；電腦資訊服務；企業行銷規劃諮詢、培訓；電腦維修；光纖、通訊管道、通訊基地台、機房租賃；建築智慧化工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公司」或「賣方」	指 天津港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台建設合同」	指 物澤物流公司與信息公司就平台建設項目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b>平台建設合同的主要條款</b> 」一節；
「平台建設項目」	指 平台建設合同項下關於為物澤物流公司建設口岸危化品智慧監管平台的平台建設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團公司」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的間接持有者；
「物澤物流公司」或「買方」	指 天津物澤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劉楠先生、姜巍先生及婁占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